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3-NJRJ-C2025-0049

项目名称：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餐饮供应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南街 47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 18-6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餐饮供应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合同金额、服务期

本项目餐费最终按实结算，按照如下单价进行结算：早餐 10 元一份、中餐 25 元一份、晚餐 14 元一份。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用、服务酬金（含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用等）、法定税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合理利润及管理费、工作服费用、教育培训、身体健康检查费等）、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结算不予调整。如国家及南京市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2、服务期限：一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承包方式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设备。在服务期间，如

需要新增厨房设备，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可根据就餐需要，向甲方提出新增相关厨房设备，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购买。

2、食堂的水、电、燃气由甲方承担。食堂所有厨房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维修及保养由甲方负责。厨房设备损坏后，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报备，甲方组织维修，确保食堂能够正常供餐。食堂内的清洁卫生（不含油烟机清洗）、餐具清洗及食堂内部及涉及外通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负责。

3、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员工如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餐巾纸等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乙方负责。乙方要确保食堂饭桌上有餐巾纸。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并要求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菜品、调料进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做好服务场所内和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公共场所的保洁、防火防盗、防恐、防食物中毒以及用电设备安全工作，签订安全责任状。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造，爱护炉灶、冰箱与桌椅等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2、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员工就餐用之餐具应为本单位员工专用，严禁给非本单位员工使用。

4、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乙方须立即按照甲方和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5、配合甲方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等进行改善及管理。

6、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7、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

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好工作帽与口罩，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9、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为甲方提供完善具体的保证。

10、乙方所用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如若乙方使用存在腐烂变质现象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条款

1、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2、保证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堂用品离开。

3、乙方应保证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三星级酒店以上标准（重要接待达到四星以上标准），达到餐饮行业 4D 日常管理标准。

4、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须有从事类似工作经历。

6、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公务接待及服务性工作。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8、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

10、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甲方场所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

无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管控。

11、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用气、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3、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考核办法

在考核中，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评分低于 85 分的，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如连续两个月考核 85 分以下，采购人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考核 85 分以下，解除或终止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八、付款方法

(1) 服务费按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号之前与甲方核对财务结算表，甲方于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费用（如有扣款，则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具体餐费按实际用餐人数数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

早餐 10 元一份、中餐 25 元一份、晚餐 14 元一份。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堂劳务服务费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项目总预算。

九、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不得克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福利待遇等。如有发现，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